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5,392,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赵文阁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赵文阁	3,204,578,838	99.9746	是
1.02	王栋	3,204,578,838	99.9746	是
1.03	王春明	3,204,578,838	99.9746	是
1.04	李承群	3,204,578,838	99.9746	是
1.05	许杭	3,204,578,838	99.9746	是
1.06	朱杭	3,204,578,838	99.974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志远	3,205,392,938	100.0000	是
2.02	马述忠	3,205,392,938	100.0000	是
2.03	武雅斌	3,205,392,938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黄萍	3,205,392,938	100.0000	是
3.02	金筱佳	3,205,392,938	100.0000	是
3.03	王改英	3,205,392,938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赵文阁	166,288,546	99.5128				
1.02	王栋	166,288,546	99.5128				
1.03	王春明	166,288,546	99.5128				
1.04	李承群	166,288,546	99.5128				
1.05	许杭	166,288,546	99.5128				
1.06	朱杭	166,288,546	99.5128				
2.01	刘志远	167,102,646	100.0000				
2.02	马述忠	167,102,646	100.0000				
2.03	武雅斌	167,102,646	100.0000				
3.01	黄萍	167,102,646	100.0000				
3.02	金筱佳	167,102,646	100.0000				
3.03	王改英	167,102,646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阮曼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6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18层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8人,董事长赵文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栋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文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栋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文阁

委员:王栋、马述忠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述忠

委员:武雅斌、王春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远

委员:马述忠、许杭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雅斌

委员:刘志远、李承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许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赵建军先生、吴秀斌先生、张奇真先生、危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笛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饶阳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以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2.5%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委托理财等事项。本项议案授权事项于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王栋,男,1972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1991.11-1994.08　任义乌市卫生防疫站会计

1994.09-1996.07　杭州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学习

1996.08-2000.01　任义乌市卫生防疫站会计

2000.02-2011.07　历任义乌市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

2011.08-2017.05　历任义乌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主任、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2017.06-2019.01　历任义乌市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国资运营中心管委会副主任(兼)

2019.01-2019.02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9.02-2019.03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03-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许杭,男,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4.08-2002.04　历任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系统管理员、电脑部经理

2002.05-2005.02　历任金信证券义乌江滨北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5.03-2007.03　任浙商证券衢州上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

2007.04-2017.12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法务部经理

2017.12-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建军,男,1967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1984.10-2001.09　历任义乌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科长、董事、党支部副书记

2001.01-2009.05　历任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9.05-2014.02　任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09.05-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秀斌,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2.08-2007.01　历任义乌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技术员,主管,工程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7.01-2008.11　任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建设办工程部经理

2008.11-2009.05　任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长途客运中心建设办副主任

2009.05-2011.03　任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部经理

2011.03-2013.10　任义乌市建设工务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部经理

2013.10-2019.05　任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05-2019.06　任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07-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奇真,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

1990.09-1995.10　任义乌糖厂(浙江味精厂)车间主任

1995.10-2000.12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商品城物业管理公司主管、市场管理总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1.01-2001.12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宾王市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2.01-2003.05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3.06-2005.12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篁园市场分公司总经理

2006.01-2009.12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总经理

2009.05-2010.04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兼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总经理

2010.04-2012.03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12.03-2016.03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市场部经理

2016.04-2017.06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党委委员、兼市场部经理

2017.06-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危刚,男,198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2009.08-2012.01　任中国电信石狮分公司项目经理

2012.01-2014.03　任中国电信石狮分公司分局长

2014.09-2016.07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2016.08-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笛芳,女,1972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

1994.08-2014.05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市场开发服务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2014.05-至今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饶阳进,男,汉族,1990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2019年2月至今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18层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黄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萍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6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主要事项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333.80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7.3200万元;

二、变更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6737859 58

2、名称: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A240室

5、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6、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7.3200万元

7、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8、营业期限:1997年4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9-03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9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9年09月03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2019年09月04日(星期三)

●除息日:2019年09月04日(星期三)

●股息发放日:2019年09月05日(星期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4;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09月05日,按照南银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09月0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南银优2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2将于2019年09月05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19年09月03日(星期二)

2、股权登记日:2019年09月04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19年09月04日(星期三)

4、股息发放日:2019年09月05日(星期四)

三 、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2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19年9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和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落实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民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沈建民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建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沈建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沈建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战略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4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3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港”)分别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主要内容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将所持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100%股权(含青岛港集团拟持有的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无偿划转给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股权划转涉嫌违反相关方前期承诺及相关业务规则,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股权划转涉嫌违反相关方前期承诺及相关业务规则, 目前,相关方仍在进一步论证核实,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待后续相关事项明确后,相关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6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1,000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9-067号)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63号)。因工作人员失误,上述公告中涉及议案和公告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9-067号)

公告原文:

1、公告标题为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现更正为:

1、公告标题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63号)

公告原文:

“4、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上述借款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鑫正担保公司将以借款额度不超过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并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各位董事按照鑫正担保公司要求的文件格式签署相应董事会决议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及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贷款及反担保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67号公告。

截止2019年8月22日,公司借款金额为143,661.89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更正为:

“4、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上述借款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鑫正担保公司将以借款额度不超过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并与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公司1,000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应鑫正担保公司要求,上述反担保事项需提供公司董事会决议,故将此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各位董事按照鑫正担保公司要求的文件格式签署相应董事会决议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及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贷款及反担保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67号公告。

截止2019年8月22日,公司借款金额为143,661.89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做好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9-035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日,公司董事长黄崇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黄韦莛女士,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WONG SOON MING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05号、2019007号、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022)。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2019-034)。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住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

黄崇胜,男,1957年8月出生,怡球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台湾省高雄县。

WONG SOON MING,男,1979年12月出生,时任怡球资源董事会秘书,住址:马来西亚槟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怡球资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怡球资源重大购置财产决定的形成过程

2015年3月底,怡球资源发现METALICO,INC(以下简称M公司)财务出现问题。怡球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崇胜、董事会秘书WONG SOON MING随即与M公司实际控制人CARLOS进行了三方通话,进一步了解M公司相关情况,并表达了合作意向。

2015年4月19日,黄崇胜、WONG SOON MING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孙某、刘某芬等相关项目人员见面,黄崇胜表达了把M公司私有化和直接通过怡球资源收购M公司的想法,委托兴业证券设计方案。此后,黄崇胜、WONG SOON MING与兴业证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多次会面讨论收购M公司的方案。

2015年4月29日,黄崇胜、CARLOS、WONG SOON MING与兴业证券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在兴业证券开会,因考虑到M公司实际情况,故确定了先由黄崇胜通过其控股的TOTAL MERCHANT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TML公司)收购M公司,再由怡球资源从TML公司收购M公司的总体方案,黄崇胜与CARLOS达成收购意向。

怡球资源先通过其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控股的TML公司收购M公司,再由怡球资源从TML公司收购M公司这一决定,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二、怡球资源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未依法如实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怡球资源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5年6月17日,怡球资源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5-031号,以下简称《2015-031号公告》),公告称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处于谈判过程和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事项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披露时点之前,上市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怡球资源在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下,发布公告称“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信息”,未如实披露怡球资源先通过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控股的TML公司收购M公司,再由怡球资源从TML公司收购M公司这一事项,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怡球资源董事长黄崇胜,时任董事会秘书WONG SOON MING参与了收购M公司这一重大资产购置决定的筹划、商谈过程,但在上市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对怡球资源《2015-031号公告》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上,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

一、给予怡球资源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给予黄崇胜、WONG SOON MING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 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八项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持有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1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3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复星财务公司2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称此次收购可以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方式、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2)结合公司负债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此次收购少数股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公告披露,公司于2018年9月调整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重新签订的协议期限自2018年9月至2